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为完善公司电力营销体系建设，发挥所属发电企业的属地优势，同意拓宽公司及所属发电企业经营范围，经营范围增加“配电网建设与经营，冷、热、电、热水、蒸汽生产、销售和供应服务，电力及节能技术的研发、技术咨询，合同能源管理”等内容（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的为准），并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；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公司章程》具体拟修改如下：

章程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三条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电力开发，经营管理，电力及节能技术的研发、技术咨询、节能产品销售，电力工程、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，电力设备检修。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电力开发，经营管理，电力及节能技术的研发、技术咨询、节能产品销售，电力工程、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，电力设备检修，配电网建设与经营，冷、热、电、热水、蒸汽生产、销售和供应服务，电力及节能技术的研发、技术咨询，合同能源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2月16日